

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
編號	105613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制定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為不同業務設計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、制定相關的政策、向相關單位引進政策及因應業務環境更新政策。
級別	6
學分	5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保險市場的風險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熟識保險及再保險市場 • 批判性評估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的種類及其功能 • 留意風險的頻率及嚴重性 • 應用技術性方法，如風險模型，評估風險 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 • 掌握企業產品特點及目標市場 • 掌握企業就風險承擔管控、流動資產及盈利的政策 • 精通再保險及償付能力的法規要求 • 熟識不同類型的風險潛在的互聯關係 • 熟識保險業內的財務管理 • 運用不同技巧分析核保政策對財務運作的影響 <p>2.(a) 制定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從風險承擔管控政策識別再保險安排的目的 • 為個別業務訂定自留額及分保相關比例 • 就非標準風險訂定再保險安排 • 為企業制定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的再保險準則 • 制定不同業務的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 • 向相關單位及部門主管引進再保險政策 • 建立渠道收集員工對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的意見 <p>3.(b) 檢討及調整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就收集的反饋意見及營運環境變化，檢討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的效能和效率 • 按檢討結果調整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 <p>4. 確保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有效，並為相關活動安排提供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再保險政策，為再保險活動的安排提供清晰指引 • 確保相關單位熟知再保險政策 • 調整再保險政策以應付營運環境的變化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
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查找及分析影響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的因素• 能夠從企業的風險承擔管控政策中制定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的目標• 能夠為個別業務制定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• 能夠向相關單位及部門主管引進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• 能夠因應員工反饋意見及營運環境變化而調整共同保險、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政策
備註	